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资〔2022〕9号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2 年 减免租金工作事宜的函

市直有关单位（国有企业），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梅市府〔2022〕19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 2022 年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租金工作事宜的函》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工作的函》有关要求，现就减免租金事宜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减免租金的对象

2022 年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股国有企业（以下简称所办企业）房屋及场地的服务业和制造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事业单位）。

二、关于减免租金的期限

2022 年，在有效合同期内（租赁合同正在执行中），对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减免 3 个月租金（当年租期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租期减免）。

三、关于办理减免租金的承租户应提供的材料

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户申办减免租金事项提供申请书、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及其他证明材料等。

四、关于线上办理减免租金审批、备案程序

（一）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一是符合减租金条件的承租户向租赁单位提出申请。二是租赁单位审核后在广东财政“数字政府”资产管理平台--出租出借管理模块中填报减免租金事项（说明减免原因、选取需要减免的合同及承租户类型、确定减免金额、上传申报材料），提交上级单位审核，报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三是系统自动完成租金减免备案，同时系统自动扣减填报的合同租金金额，并显示减免原因，供监管部门查询。

（二）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一是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包括二、三级企业等）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审批减免租金事项，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其主办单位。二是主办单位在广东财政“数字政府”资产管理平台--出租出借管理模块中录入下属企业减免租金情况，并逐级向主管部门报备。

五、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疫情减免租金要求，请各县（市、区）、市直相关单位加快推进有关工作，并填写《减免租金信息统计表》

(县级可参照市级标准执行), 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汇总报送省财政厅, 并同步更新资产管理系统信息。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5 份)